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汕头市濠江区建设工程代建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汕头南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汕头南站站前广场
建设规模	建设规模：（1）1幢4层客运综合楼，建筑面积11802.2平方米（计容建筑面积11802.2平方米）；站前集散广场，其中包括地下室出入口，建筑面积441.02平方米（计容建筑面积441.02平方米）；广场风雨连廊，建筑面积938.22平方米；1层地下车库，建筑面积19227平方米。总建筑面积32408.44平方米，计容总建筑面积12243.22平方米。（2）滨海五路西，本次设计及实施范围长度137.369米（桩号AK0+045.795~AK0+183.164），标准路幅宽度20米；滨海五路东，本次设计及实施范围长度123.072米（桩号BK0+000~BK0+123.072），标准路幅宽度20(21)米；站前一路，本次设计及实施范围长度77.268米（桩号CK0+024.011~CK0+101.279），标准路幅宽度18米；站前四路，本次设计及实施范围长度77.282米（桩号DK0+023.989~DK0+101.271），标准路幅宽度18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审批表》一式二份 二、规划审批图纸一式二份

遵守事项

备注：本证有效期为一年，自核发之日起计算，须在有效期内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，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申请。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未获延期批准，或者长期逾期仍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